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重附民字第5號

原告 倪永順

周碧珠

倪宥蓁

倪芷茵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崔若昀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曉宜律師

蘇家玄律師

李漢中律師

被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筆

訴訟代理人 吳文淑律師

陳筱文律師

馮基源律師

被告 林健男

張世昌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筱文律師

馮基源律師

被告 王震川

石啟亨

李豐霖

01 林孟志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劉泰亮
05 詹家欣
06 吳慶武
07 傅志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周士朋
10 康宜楓
11 鄭耀文
12 李毓麟
13 蔡宓志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沈瑞振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林士尊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林隆盛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李岱穎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黃建元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胡庭逢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林耀文

29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112年度訴字第276號），經原告提起
30 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02 理 由

03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4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5 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
06 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
07 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定
08 有明文。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
09 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同法
10 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
11 係指刑事被告以外依實質民法之直接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之人而言。如民法第28條之法人、第187條所定之法定代理
13 人及第188條所定之僱用人等，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
14 台抗字第50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5 二、本件被告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起訴後變更法定代理
16 人為郭文筆，並經聲明承受訴訟；然原告起訴狀將原法定代
17 理人林健男同列為本件被告，且未經撤回，故不因法定代理
18 人變更而脫離訴訟，先予敘明。

19 三、本件被告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被訴過失致死等案
20 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判決在案，被告林健男、劉
21 泰亮、詹家欣、吳慶武、傅志明、周士朋、康宜楓、鄭耀
22 文、李毓麟、蔡宓志、沈瑞振、林士尊、林隆盛、李岱穎、
23 黃建元、胡庭逢、林耀文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然依原
24 告之起訴狀所載，係分別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等規定請
25 求被告連帶賠償，依原告主張自形式上觀之，各被告均為依
26 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然各被告賠償責任是否成立，均尚待
27 民事庭調查、審判），依前述說明，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應屬
28 適法。而上開刑事案件經本院刑事判決諭知被告台灣塑膠工
29 業股份有限公司、張世昌、王震川、石啟亨、李豐霖無罪在
30 案。茲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業經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
31 有本院審判筆錄可參，又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

01 結其審判，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

06 法 官 黃震岳

07 法 官 詹皇輝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邱明通